

110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因應疫情防範簡章增訂說明

110年6月2日110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通過

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0年5月20日緊急應變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之「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暨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據以辦理110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增訂說明：

一、適用資格

-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凡參加110年6月5日、6日所辦理之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免試生，以下稱為「專案免試生」。
- (二)非符合本資格之免試生，以下簡稱「一般免試生」。

二、招生日程及應辦事項

專案免試生及一般免試生，均須依公告之110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修訂表，依規定日程及項目完成應辦項目。

(網址：<https://s5.nkuht.edu.tw/>)

三、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 (一)一般免試生及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係分別以其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補考成績，並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規定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
- (二)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試生一起比序，依招生簡章分發順位比序原則，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

四、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一)一般免試生及專案免試生，如獲所報名招生學校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者，須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一起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 (二)專案免試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如達該科(組)別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如尚具有特種身分資格且符合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者，依其特種身分別參加登記分發，如達該科(組)別之特種身分生錄取標準，以外加名額錄取，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一個科(組)。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標準達第三級，招生學校停止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將改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電腦統一分發，由所報名招生學校通知具參加登記分發資格之免試生。

並由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於網頁公告相關作業方式及規定；具參加登記分發資格之免試生，須依通知規定辦理應辦事項，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分發機會。

五、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 110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